

淮南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)要求,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:一、总体情况;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;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;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;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;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水利局网站下载(<http://slj.huainan.gov.cn/>)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淮南市水利局联系(地址: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 128 号,电话:0554-2123628,邮编:23200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与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相

连，印发《淮南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明确重点工作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强化监督保障，加强平台建设。目前，各项工作正有序展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淮南市水利局围绕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要求，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33 条。重点包括：主动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 73 条，“六稳六保”相关信息 28 条，财政信息 43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38 条，招标采购信息 90 条，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20 条，乡村振兴信息 26 条，回应关切信息 65 条（主动回应 41 条，互动回应 24 条）。一是全面公开水利重点领域信息。2023 年，我局共发布水利重点领域信息 128 条。二是切实提升解读质量和效果。转载上级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3 篇，制作部门文件文字解读 2 篇，负责人解读 1 篇，图片解读 1 篇，重要会议重大决策解读 15 篇。三是加大回应社会关切力度。完善规范留言办理答复机制，2023 年参加政风行风热线 5 次，举办新闻发布会 2 次，办理答复网上留言 24 条，平均办结日 2 天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我局共回复依申请公开 13 件，其中 2022 年结转 3 件，均已在办理时限内答复，无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不满意而产生行政诉讼案件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3 年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

文件精神，印发《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查”制度》，对需要公开的信息，严格按照“三审查”制度的工作流程层层把关，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。及时加强网络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暗链、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。并按省市文件要求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，经清理，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废止失效文件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,定期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加强对淮南河长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维护，全年共发布了 154 条信息，订阅数达 43182 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3 年，我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《淮南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》，明确相关工作流程，定期召开工作培训。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针对省、市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，第一时间明确责任科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，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进一步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，落实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447.1357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	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3	0	0	0	0	0	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所提升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在满足群众需求实用性仍有一定差距，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3 年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：

一是不断提高政策解读发布的质量，丰富解读的形式，努力实现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可读性。

二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,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,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三是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查力度,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,涉密信息不上网,上网信息无差错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创新政务公开宣传模式

为进一步增强全民节水护水意识,加快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》等政策的贯彻实施,让节约用水理念深入人心,市水利局结合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安徽省水法宣传月”等时间节点,打造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全民参与”的政策宣传模式,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进社区、进校园活动,组织志愿者赴社区、高校、中小学校进行政策宣讲,深入浅出地普及节水政策和节水小妙招,营造了浓厚的政策宣传氛围,创新水利政务公开宣传新模式。